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情况

2016年4月28日，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医疗健康”）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山能医疗健康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关联关系

山能医疗健康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山能医疗健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并经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山能医疗健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16 层 1610 号

法人代表：孙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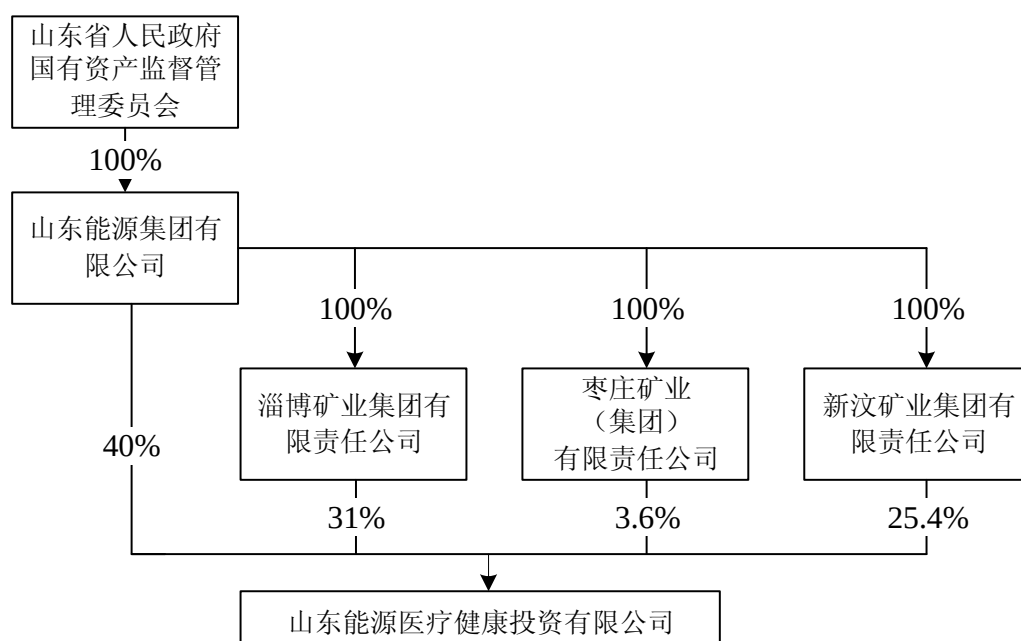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C1L3800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老年人养护服务；国内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图

山能医疗健康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山能医疗健康于2015年12月设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山能医疗健康新设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山能医疗健康拟认购金额为不低于10.27亿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新华医疗

认购人：山能医疗健康

（二）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依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本次新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不低于23.79元/股。

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山能医疗健康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三）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

山能医疗健康以不低于 10.27 亿元（含本数）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际认购数量=实际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四）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锁定期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依法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认购股份出具书面锁定承诺函，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认购人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发行人应在认购人按规定程序足额交付认购款后，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人实际认购的发行人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交付。

如果认购人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则视为认购人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全部认购权，则发行人有权另行处理该等股票。认购人须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认购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款支付时间，履行以现金认购标的股份的缴款义务，

并协助办理验资等后续事项；

2、全力配合发行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供有关资料及出具有关文件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3、确保其用于认购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且认购资金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准备到位；

4、保证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任何标的股份；

5、保证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且不会通过补充协议或后续任何形式发生前述情形。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终止

1、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各项批准已适当取得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内部章程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协议的终止

（1）双方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后的相关事宜应按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办理）。

（2）如认购方发生清算、解散、破产、暂停营业、营业执照被吊销等对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其终止本协议。

（3）如果一方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或在缴款前

的任何时间内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该违约行为(i)无法补救；或(ii)在收到守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未在通知要求的时间（最短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内得到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选择实现缴款或终止本协议。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违约遭受的损失做出足额补偿，以确保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

2、尽管有上述约定，如认购方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付股份认购对价，则其应向发行人支付数额等同于认购方全部应认购金额15%的违约金。

3、各方一致确认，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3）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该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的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不可抗力确实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双方可依据本协议解除本协议。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不低于23.79元/股。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山能医疗健康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

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6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高温灭菌耗材项目、新型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及中试项目、先进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专科医院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等，剩余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关联方山能医疗健康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大力支持的态度，表明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发行成本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决定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本次撤回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和延续，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